

证券代码：838862

证券简称：汀兰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已与审计机构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受到周边疫情爆发的影响，嘉兴市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 级应急响应，对来自省外其他地区的人员实行“7+7”健康管理措施。截至目前，疫情不利影响尚未消除，因受到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未能来到现场开展审计工作，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已开展线上远程审计，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已启动；同时，公司已经开始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但仍不能确定审计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完成的及时性。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存在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风险。

因公司连续两年未按合同约定向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与公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事项尚需 2022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2年6月20日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办券商事项，尽快开展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

二、 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7日起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汀兰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增加停牌事项。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许奕

联系电话：0573-89380333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和路633号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